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并与特定对象签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

（二）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。

（五）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公司配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艳芳、胡庆、龙涌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